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920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M/MM

電 話：2869 9205

日 期：2010年7月9日

發文者：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7月14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”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 2010 年 7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861/09-10 號文件，潘佩璆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“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舉行的立法會會議
“全面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以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”議案辯論**

1.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

人才是本港中小企多年來得以蓬勃發展的重要元素，但多年以來，政府仍未有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育政策，以配合聘請大量僱員的中小企升級轉型，導致中小企的發展受阻，連帶令僱員的收入亦未能大幅改善；故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訓政策，以長遠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，從而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；
- (二) 考慮重推並優化‘中小企業培訓基金’，並推出中年培訓計劃，以及優化‘持續進修基金’等相關的人才培育計劃；
- (三) 增加青少年海外升學交流及在職培訓的機會；
- (四) 加強吸引海外的人才，包括制訂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等配套措施，吸引海外人才留港，藉此加強本港人才與外地人才的交流；及
- (五) 協助中小企提升其創意和創新能力，研究設立產業升級轉型基金，並制訂一站式的企業培育計劃，為有意升級或轉型的中小企及其員工提供支援。

2.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鑑於人才是本港中小企多年來得以蓬勃發展的重要元素，但多年以來，政府仍未有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育政策，以配合聘請大量僱員的中小企升級轉型，導致中小企的發展受阻，連帶令僱員的收入亦未能大幅改善；故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訓政策，以長遠提升本港的人才質素，從而配合中小企升級轉型；

- (二) 考慮重推並優化‘中小企業培訓基金’，並推出中年培訓計劃，以及優化‘持續進修基金’等相關的人才培育計劃；
- (三) 增加青少年海外升學交流及在職培訓的機會；
- (四) 加強吸引海外的**優秀**人才，包括制訂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等配套措施，吸引海外**優秀**人才留港，藉此加強本港人才與外地人才的交流；及
- (五) 協助中小企提升其創意和創新能力，研究設立產業升級轉型基金，並制訂一站式的企業培育計劃，為有意升級或轉型的中小企及其員工提供支援；及
- (六) **擴充各項就業服務、培訓及支援計劃，為僱員提供‘培訓假期’，以增強人力資源的競爭力。**

註：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